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院团字[2020]1号

本科生学风建设小组评优管理办法

(试行)

为营造浓郁学习氛围，树立正确导向和先进典型，学院鼓励全院同学组建学风建设小组，深入加强学风建设，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学风建设小组组建

(一) 组建学风建设小组的可选方式。

1. 以寝室、课程小组、兴趣小组、党团学部门、兴趣特长团队为单位组建；
2. 以科研、竞赛、考级、考研、就业、创业为目标组建；
3. 以其他能有效开展学习、研讨活动的方式组建。

(二) 学风建设小组负责人。

1. 必须为经济学院在读本科生；
2. 一人最多可同时担任2个学风建设小组的负责人。

注：鼓励我院本科生同学加入外院(校)学生或研究生为负责人的各类小组、团队，但不纳入本办法的评优范围。

(三) 学风建设小组成员。

1. 人数须 ≥ 3 人，建议3-8人，原则上需为经济学院在读本科生；
2. 确因需要，可以吸纳研究生、外院(校)学生加入，但本组内经济学院在

读本科生必须 ≥ 3 人；

3. 一人可同时加入 2 个学风建设小组。

二、学风量化考核

(一) 个人学风量化考核

1. 加分项 (100 分)。

(1) 生涯规划 (10 分)。

①生涯规划课程 (2 分)。

选修《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课程，合格 1 门计 1 分。

②生涯规划培训 (2 分)。

参加学院 (校) 举办的职业生涯规划或就业指导培训班 (训练营)，结业 1 次计 0.5 分。

③生涯规划档案 (1 分)。

填写《生涯规划档案》，“合格”计 0.5 分，“良”计 0.7 分，“优秀”计 1 分。

④生涯规划比赛 (5 分)。

参加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涯设计、模拟面试、自荐书等比赛并获奖，按下表计分：

奖次	院级			校 (区) 级			市级			省级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加分	1	1.5	2	2	2.5	3	2.5	3	3.5	3.5	4	5

(2) 学习成绩 (50 分)。

根据教务处网站提供的“必修与专业方向课”加权平均成绩，按“平均成绩” $\times 0.5$ 计分。

(3) 综合素质 (20 分)。

按最近一次“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times 0.2$ 计分。

(4) 英语四级 (4分)。

英语四级最高成绩 ≥ 425 分, 计 0.5 分; 再按成绩最高分 $\times 0.005$ 计分。

(5) 英语六级 (6分)。

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 425 分, 计 1 分; 成绩按最高分 $\times 0.007$ 计分。

(6) 竞赛获奖 (10分)。

学生个人(或作为团队成员)、学风建设小组参加“文明寝室”、“学风建设优秀寝室”、“最美寝室大赛”评选, 或参加创青春、挑战杯、互联网+竞赛, 获奖按下表计分:

奖次	院级			校(区)级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加分	0.2	0.5	1	1	1.5	2	1.5	2	2.5	2	2.5	3	3	4	5

小组(团队)获奖, 成员按获奖证书上的作者物理排序前 8 名, 按以下比例计分:

团队人数	计分比例							
	作者 1	作者 2	作者 3	作者 4	作者 5	作者 6	作者 7	作者 8
2	0.6	0.4	-	-	-	-	-	-
3	0.5	0.3	0.2	-	-	-	-	-
4	0.5	0.2	0.2	0.1	-	-	-	-
5	0.4	0.2	0.2	0.1	0.1	-	-	-
6	0.4	0.2	0.1	0.1	0.1	0.1		
7	0.3	0.2	0.1	0.1	0.1	0.1	0.1	
8	0.3	0.1	0.1	0.1	0.1	0.1	0.1	0.1

注: 1. 在同一竞赛或评选中多重获奖, 计最高分;

2. 未设等级的奖项, 按二等奖计分。

2. 扣分项。

(1) 违纪处分。

受到学校（院）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分别扣 2、3、4、5、6、7；确有违纪言行或不诚信记录，虽未受处分的，扣 1 分。

(2) 考试不及格。

统计口径为教务处网站提供的近一学期内所有课程（含选修课）考试不及格门次，补考不及格再计 1 次不及格。已交费消除的不及格选修课，仍纳入不及格门次统计范围。再修（刷分）课程不及格，不纳入不及格门次统计范围。按 1 分/次扣分。

注：扣分项扣分无上限。

(二) 学风建设小组量化考核

小组内经济学院在读本科生个人量化考核得分的算数平均值+0.2*（学风建设小组成员中经济学院在读本科生人数-3）。

注：小组成员中经济学院在读本科生人数>8 人时，按 8 人计算。

三、评优

(一) 参评范围

1. 学生个人。

经济学院在读本科生。

2. 学风建设小组。

经济学院在读本科生担任负责人的学风建设小组，且小组成员中经济学院在读本科生 ≥ 3 人。

(二) 参评条件

本人及学风建设小组成员无违纪处分。

(三) 评比时间

每年的 3 月、9 月各一次。其中，大一上期（9 月）、大四下期（3 月）、从院外转专业新转入当学期（3 月）不参评；大一下期（3 月）不参评“学风进

步个人”。

（三）评优项目

评优项目无名额限制，符合条件者即可获评。

1. 优秀学风小组。

以学风建设小组负责人所在年级专业为登记口径，按小组考核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特等奖：同年级第 1 名；

一等奖：同年级前 4 名，或同年级同专业第 1 名；

二等奖：同年级前 12 名，或同年级同专业前 3 名；

三等奖：同年级前 24 名，或同年级同专业前 6 名；

2. 学风进步小组。

以学风建设小组负责人所在年级专业为登记口径，小组最近一次考核得分在同年级同专业或同年级排名百分比上升 10%。

3. 学风进步个人。

个人最近一学期学风量化考核得分在同年级同专业或同年级排名上升 10%。

注：1. 院内转专业学生在新专业计算上一学期和最近一学期排名；

2. 未加入学风建设小组的学生也可获评“学风进步个人”。

四、评优结果适用

（一）凡获得表彰奖励的学风建设小组和个人，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

（二）评选结果将作为学院推荐各类评优评奖的参考依据。

（三）在团员推优入党时，评优结果适用于《本科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办法（试行）》（院党委办字【2020】2号）中“三、推荐拟发展对象”以下规定：

1. 优秀学风小组。

特等奖：负责人及小组成员均认定为“A类”⑩在其他方面有突出事迹。

一等奖：负责人认定为“**A类**”⑩在其他方面有突出事迹；小组成员认定为“**B类**”⑨在其他方面有优秀事迹。

二等奖：负责人认定为“**B类**”⑨在其他方面有优秀事迹；小组成员认定为“**C类**”⑧在其他方面取得一定成绩。

三等奖：负责人认定为“**C类**”⑧在其他方面取得一定成绩。

2. 学风进步小组。

负责人认定为“**B类**”⑨在其他方面有优秀事迹。

小组成员认定为“**C类**”⑧在其他方面取得一定成绩。

3. 学风进步个人。

认定为“**C类**”⑧在其他方面取得一定成绩。

五、其他事项

各学风建设小组及个人应认真总结学风建设中的好的做法和经验，形成学风建设长效机制。

六、附录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经济学院团委办公室。



主题词：本科生 学风建设小组 评优 管理办法

发：本科生各团支部 团学组织各部门 各兴趣特长团队

经济学院团委

2020年3月13日印发

(共印 10 份)